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岡司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張蕙纓

相 對 人 裴氏冰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岡司調字第1號償還補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4年2月26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岡簡  
協商室1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調 解 委 員 薛清正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：張蕙纓 到

相 對 人：裴氏冰珠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參元。給付方  
式：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，並匯入聲請  
人指定帳戶（帳號由雙方自行約定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。

聲請人代理人：張蕙纓

相 對 人：裴氏冰珠

調 解 委 員：薛清正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01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